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	身份／性質	緊隨[編纂] 及[編纂]完成後 持有／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 及[編纂]完成後 的股權百分比
KAL SG (附註)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KYL SG (附註)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卓先生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卓夫人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由於(i)卓先生為卓夫人之配偶及(ii) KAL SG及KYL SG分別由卓先生及卓夫人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AL SG、KYL SG、卓先生及卓夫人均被視為於KAL SG及KYL SG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